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密云区清水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北京锦程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4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清水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清水河灾后重建综合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进行如下工作：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设计图件及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立即进驻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2、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做出评价，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使水土保持设施保持良好的状态，监测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分析与评价，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按照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逐一落实相关资料，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2）提供现场监测、调查及相关协作工作；

（3）规划、发改部门等关于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

四、乙方责任

（1）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资料清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在出具正式成果报告之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确保本项目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关的资质或能力，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法律、法规、甲方要求。

（5）积极协助甲方的申报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6）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做好成果文件申报的相关工作。

五、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本条款（1）（2）条件后，乙方应完成项目上述报告的编写并完成水土保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所需资料；

（2）工程完工，现场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涉及《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的图纸资料按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合同全款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发

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应诉，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工作结束后，所有技术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留用。

七、验收、评价方法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成果须达到国家或水行政主管机关的要求。

八、成果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九、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1277700.00 元）。（含税），中标费率:97%。（概算批复金额乘以中标费率为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为准。）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30%的首付款作为乙方启动编制工作的启动资金；

（2）完成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验收报备接收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项目最终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为准，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剩余金额，在项目完成最终决（结）算评审且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结算价款按评审结果多退少补。

3、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前，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延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锦程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11050178360000001044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未能通过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完善或重新编制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 358 号 A 座		
	电　　话	010-69042943	传真	010-690429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帐　　号	11001008800056005046	邮政编码	101500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锦程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季庄小区 53 号楼 1 至 4 层二段 03 号（3 层）		
	电　　话	1851698305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帐　　号	11050178360000001044	邮政编码	101500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